

院行政〔2017〕2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合肥学院各教学单位优质教学资源，适应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培养具有较宽知识面，较强社会适应能力的应用复合型人才，各教学单位应对外开放，相互开展学生修读辅修专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辅修专业指以本专业为主修，辅修本专业相同学科或其他学科的另一个专业，并取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合肥学院本科专业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选择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供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学部门自行制订，院（系）教学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制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学分一般不低于 60 学分或 1020 学时（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合肥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 （二）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平均绩点 2.0 以上，学有余力。
- （四）符合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对学生知识、能力的特殊要求。
- （五）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主干课程（模块）相同的课程（模块）门数不超过 3 门（由主修专业教学办根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审核）。

第四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于每年 5 月前在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开设的辅修专业教学安排等有关材料，学校统一发布。教学单位负责对申报学生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辅修专业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批准后，将同意接受的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教务处，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公布学生名单。

第五章 注册与选课

第八条 学生在接到辅修专业的录取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九条 修读学生每学期应按辅修专业教学单位规定的时间和办法进行注册、选课。

第六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模块）尽量单独开班，并安排在双休日、晚上或寒暑假，以方便学生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须参加辅修专业规定课程的（模块）学习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课程（模块）学分。

第十二条 若学生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模块）要求与辅修专业的课程（模块）要求相同或高于辅修专业要求（不超过3门），学生在注册时可持有效成绩证明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办理免听手续，但须参加课程（模块）期末考试。

第十三条 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如需取得学分，必须重修学习。因病等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持书面证明于考试前向学校教务处申请缓考。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修习终止年限以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时间为限跨。

第十五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等原因要求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应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学单位出具其已修成绩证明并交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学分认可。

第十六条 学生在进行辅修专业学习时应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学籍管理制度和校纪校规，学习期间出现的违纪行为，学校将按规定处理。

第七章 证书授予

第十七条 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辅修第二专业课程（模块）30 学分及以上但未满 60 学分者，颁发辅修证明书；系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模块）和实践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对已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且系统辅修完跨学科门类专业所有课程（模块）、完成所有实践环节并取得相应学分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如主、辅修专业属同一学科门类、授予学位相同，不再另授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八章 收费办法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缴纳修读学费，修读学费按学分收取，其学费标准和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主修专业学费标准和总额。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学院

2017 年 8 月 2 日